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逐笔查验，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重大担保事项所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87,876.55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9.23%，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7.28%。

3、公司所发生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现象；

4、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2020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徐国辉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序 \_\_\_\_\_

徐国辉 \_\_\_\_\_